



職安警示

被履帶式起重機輔助吊鉤擊斃

1. 意外日期：2015 年 4 月
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土木工程地盤

3. 意外摘要：

當一部待拆卸的履帶式起重機的輔助吊鉤被升起時，該吊鉤越過吊臂末端墜下，擊中下面的駕駛艙並擊斃駕駛艙內的操作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了確保從事流動式起重機拆卸工作(包括準備工作)的工人安全，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。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員在展開任何流動式起重機拆卸工序(包括準備工作)前，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；
- 制定詳細的拆卸流動式起重機安全工作程序及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，其中須充分考慮風險評估結果及起重機製造商的指示；
- 確保所有安全裝置如動作限位制停器，均依據製造商指示定期檢查及妥善保養，以確定它們處於安全操作狀況；
- 委任合資格的人為所有限位制停器進行例行目視檢查及實際測試，以確保在起重機運作前，該些裝置均處於良好狀態；



- 指定及妥善圍封流動式起重機拆卸區，並張貼合適的警告性告示；
- 確保流動式起重機拆卸工作，由具備所需知識和實際經驗的合資格的人直接監督下安全地進行；
- 為有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以確保他們熟悉有關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和控制系統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及完全地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¹](#)
- [《工廠及工業經營\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\)規例簡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》¹](#)
- [《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— 流動式起重機》¹](#)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